

三门峡市陕州区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陕州区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审计主业深度融合，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准时、透明、完整，切实做到主动公开信息真实，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抓出实效。

（一）主动公开：结合审计工作实际，明确本单位政务公开的工作目标和相关工作任务，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系统公开职能简介、组织机构、审计动态、审计公告等关键信息。全年通过上级审计机关、区政府门户网站、映像陕州等渠道公开审计信息 35 条，让社会公众清晰了解审计工作重点和成效。

（二）依申请公开：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形式和内容，方便群众获取有关信息。2025 年，区审计局未收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相关政府信息，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区审计局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执行“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审核流程，落实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子页面的日常更新与维护，积极转发转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发布审计相关重要新闻，及时更新工作动态，确保栏目内容完整，保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五）监督保障：区审计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明确专人负责，并对公开内容严格按照流程进行层层把关，确保政府公开信息准确无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差距与不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

下一步，我局将加大对审计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提升主动公开信息意识，规范信息公开行为，持续在主动公开力度、政策解读形式等方面提质增效，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5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政务新媒体。三门峡市陕州区审计局暂未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